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111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8日清推教字第1119003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開設課程：「海洋環境與澎湖島嶼」專長增能學分班、資訊科技融入「智慧媒體學習設計」專長增能學分班等2班次，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三、本次課程以理論加以實務及發展教材教法為主，海洋環境與文化課程另有戶外教學，各班次名額有限(僅備取10名)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各班招生期限為止(詳見網頁資訊)。

五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時間、報名方式等資訊請詳見該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nthu.edu.tw/>→行政單位→教務



民權國中 1110526



\*OOAA1116003667\*

處→推廣教育中心→推廣教育課程→教師進修專長增能班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3667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111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26 15:29:04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26 18:05:44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